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

平等機會委員會

背景

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人权法案条例》(第 383 章)保障香港市民的权利及自由,而《基本法》第 25 条及《香港人权法案条例》第 22 条确保市民享有平等的权利。自 1996 年起,政府制定了四条法例,以落实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人权法案条例》内有关平等权利的规定。该四条条例包括:

- 《性别歧视条例》(第 480 章)
- 《残疾歧视条例》(第 487 章)
- 《家庭岗位歧视条例》(第 527 章)
- 《种族歧视条例》(第 602 章)

平等机会委员会(平机会)是一个法定机构,于 1996 年成立,负责执行本港反歧视条例。

我们的抱负: 建设一个没有歧视、崇尚多元、包容共济,人人共享平等机会的社会。

我们的使命: 执行反歧视条例;为受歧视的人士提供申诉途径;与社会各界建立伙伴关系;促进社会大众对平等机会的关注、认识和接纳;并进行教育,以预防歧视。

我们的主要职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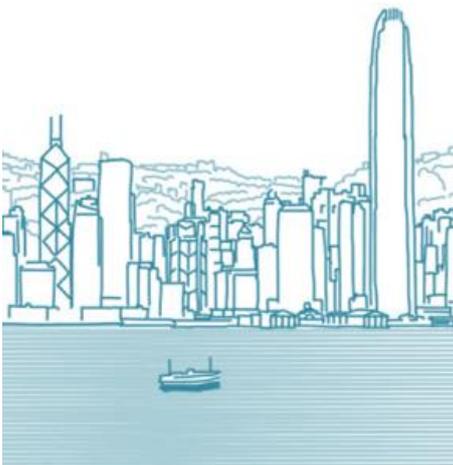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致力消除基于性别、婚姻状况、怀孕、喂哺母乳、残疾、家庭岗位和种族的歧视,并致力消除性骚扰、喂哺母乳骚扰和基于残疾和种族的骚扰及中伤行为。我们在社会中推广多元和共融的价值,以及加强市民对平等机会概念的了解。

我们的策略目标

- 制定更健全的法律框架,保障市民免受歧视。
- 维持效率效能兼备、以受害人为本的歧视投诉处理制度。
- 建立更强大的歧视证据和知识库。
- 为容易遭受歧视的群体减少不平等状况。
- 追求卓越机构管治。

我们的主要工作

- 根据上述四项条例所作出的投诉进行调查,并鼓励双方透过调停以解决纷争。
- 为受歧视的人士提供协助,包括法律协助。
- 透过教育及推广活动,提高公众意识,并加强市民对平等机会概念的了解。
- 进行不同研究及基线调查,以了解歧视的成因,及社会上对平等机会的整体态度及理解。
- 倡议法例修订,制定政策框架,以及为不同公营和私营机构设计培训课程。
- 不时检讨反歧视条例,并在认为有需要时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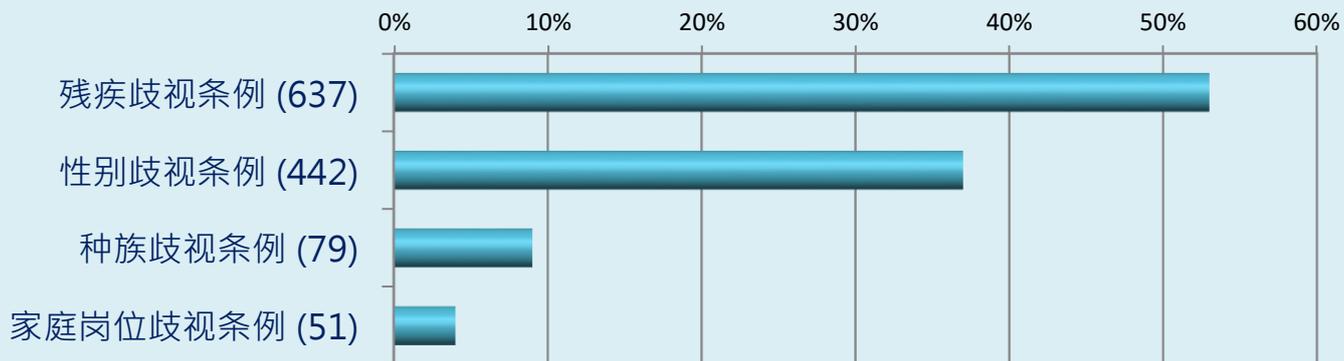
联络我们:

地址: 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41 号 16 楼 | 电话: (852) 2511 8211 (只供一般查询) | 传真: (852) 2511 8142

网页: www.eoc.org.hk | 电子邮件: eoc@eoc.org.hk (只供一般查询)

电话短讯: 6972566616538 (供听障/有语言障碍人士使用)

2022-23 年度处理的投诉数字：1 209 宗



2022-23 全年摘要

